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桓台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被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桓台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的有关事宜制定本委托协议，供双方共同执行。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安全生产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按统一执法程序和执法制度，统一使用委托单位的印章和执法文书，在委托范围内以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1. 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采取现场处理措施（不含行政强制措施）。

2. 行政处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委托处罚相关规定。

对于检查中发现超出委托权限的事项，受委托单位应调查收集证据并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实施。

四、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超出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不予承担。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对受委托单位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6.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等变化影响委托的内容、范围和权限，委托单位应及时调整。

五、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2. 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由 2 名以上取得《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执法过程需符合委托单位关于行政执法程序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并按委托单位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限再向其他组织或个

人委托。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委托期限

从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桓台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6月30日